

簡英詩 艾寶珣 著
香港人權監察 譯

人權簡釋

香港人權監察 出版
歐洲聯盟 贊助

HRE/ED/cS/11

18802

前言

人權問題隨著九七的來臨日漸受到香港人的注視，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提到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九七後繼續在香港生效。九一年香港政府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在社會上引起了一些爭議，亦受到中國政府批評。一時間，香港人不知誰是誰非，對人權的概念亦模糊起來。這本小冊子希望能為大家簡單地介紹「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概念。

人生為人，所以有人權，這是對人權最簡單的解釋。人權的觀念歷史悠久，東西方的文化都載有，但「人權」和「人權法」受到重視，是二次大戰後聯合國成立時的事情。人們有感於戰爭的凶殘，特別是希特拉屠殺六百多萬猶太人的滔天惡行，反省到每一個人的天賦權利，覺得有必要將「人權」的觀念提昇、普及並寫成法律，於是就有「國際人權宣言」和兩條「國際人權公約」。

經過很多人幾十年來不斷地努力推動，人權的價值已被普遍地承認了。相信現在世界上沒有一個政府敢明目張膽地打出反對人權的旗號；每個政府都說自己尊重人

權，自己的人權紀錄最好，但為什麼政府之間仍然會為人權問題爭吵不休？

有些國家說人權不是普遍性的，不同國家「國情」有別，因此不能每一個政府都用同一套人權標準。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因為經濟發展的程度不同，因此人權的標準也不一樣。中國更把「生存權」定為最重要的人權。

每個國家「國情」不同是絕無異議的。發達國家的國民能得到較多的權〔福〕利，〔例如免費高等教育、免費醫療等〕，也是實情；但其實每一個國家都可以達到國際人權公約的最起碼標準。

人權可以粗分為兩類：「主動」和「被動」。「主動權利」〔或稱福利〕是政府須要動用資源來滿足國民的，例如免費教育，醫療，全民就業等。經濟發展不同，「主動權利」也有所不同，這是客觀條件的限制，不能強求；但是，如果政府不惜大量花費在軍備上或因貪污腐敗而置人民的福利不顧，人民亦有權提出合理的申訴。

「被動權利」比如言論、集會結社、人身、宗教等自

由，不需花費政府任何資源，因此是每一個政府都能負擔的，這些完全是國民的個人權利，不需政府鼓勵或投資。正好相反，政府要浪費資源〔比如新聞檢查、聘請秘密警察〕來剝奪國民這些基本權利。但事實上，越是貧窮落後的國家，花費在這些抑制人民的國家機器上的資源亦越多，一方面以經濟落後為藉口而不改善人民福利，另一方面又浪費大量資源來剝奪人民天賦的人權，這是不能自圓其說的。

雖然孟子早在二千多年前已經說過「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的話，但人權的觀念在中華大地仍然未能發揚光大。人民的權利經常受到剝奪，這是我們須要深深反省的。際此主權回歸的歷史時刻，我們在思考國家民族的前途時，能否把人權放在一個較為顯著的位置呢？

鳴謝：

本書得以出版，有賴吳錦祥、陳文敏、蔡啟光、賴兆權、許荒穠等幫助，特此致謝！

人權是甚麼

權利是人理所當然地擁有的，是每個人在不妨礙別人權利的前提下要求別人遵守的一些原則。有人曾說：你揮動手臂的權利止於別人鼻子的起點。亦有人說：別人的權利就是你的義務。

權利是令生命更完滿的必需品，是支持生命的要素。像健康一樣，當我們失去了權利時才知道權利的可貴。

你有人權，因為你是人。人權是你可以向國家或政府索取的一些要求或法律訴求。

你說人權是一種法律訴求，那人權是否法律的一部份？

是。

什麼法律？

法律的來源主要是「國際人權法」裡所載的各種條文。全球很多國家的憲法和全國性法律亦有保障人權的條文。此外，各國政府簽署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協議後，有責任要保障人權和自由。

自由與權利是否相同？

是，兩者在法律上是相同的，你免受酷刑的自由就是你不受酷刑的權利。

為什麼這些法律被全球公認為非常重要？

「世界人權宣言」的序言最能夠說明原因：

「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天賦道義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的確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對人權的漠視和侮蔑已引起過野蠻暴行。」

序言跟著又提出警告：

「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

這類法律有多久歷史？

法律的原則存在很久了，不過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新成立的聯合國成員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才首次制定一系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被國際社會視為政府對人民最起碼的責任。

誰享有這些權利？

你，我，每一個人都享有。這些權利不分性別、貧富、種族、宗教，為全人類平等地共同享有。

但那些作惡多端的人又怎樣？既然他們毫不尊重別人的權利，為什麼還可以享有權利？

每人與生俱來都有同樣的人權，不可以因為個人的行為或本性而被剝奪或充公。人權是不可剝奪的，作惡多端的人在法律面前仍然是人，他有權利在未被定罪之前得到公平審判。如果被定罪，亦有權上訴及受到人道的待遇，這些權利必需受到尊重。

尊重？這是什麼意思？

尊重別人的權利是珍惜他的人性，與人格無關。尊重人權包括：

「盡力在我們各種意識形態的分歧、差異和文化的障礙中尋求我們共同的人性。」(聯合國秘書長加里一九九三年全球人權大會開幕詞)

為什麼要尊重一些全無人性的人，如暴徒、強姦犯、及殺人犯？

因為他們仍然是人。每人都有權被假定無罪，否則我們何以得知他是真的有罪呢？每人都有權在獨立公正的法庭內得到公平、公開的審訊。如被裁定有罪，亦應按法律判刑。這是「法治精神」的意義。

這並不足夠，我要以眼還眼。

罪犯當然應該受到應得的懲罰，但法律並不涉及激情和感受。法律的作用是確定事實和尋求真相，因此需要聆聽各方的供詞和給被告辯白的機會。由於證據難尋或政治形勢不允許，很可能要花很長時間才能得到公義。

平等是不是相等？

平等不同於相等，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與眾不同的。我們各有所長，你可能跑得比我快，我可能比你跳得高。那怎麼可以說我們都是相等的呢？不可以！「人權的概念單刀直入的告訴我們人類是不相等的，但是平等的。」（聯合國秘書長加里）

人權法並不關乎建立相等原則，而是確保每個人不受歧視。你不應因為你的本質或信念而受人歧視，法律面前無分貴賤，外地勞工和本地工人應該同工同酬，女人擁有和男人相同的權利。

但女人不是應該留在家裏相夫教子嗎？

在很多社會裏，這的確是女性的傳統職責，女性安於此責也是她的權利；但如她選擇出外工作，她就有得到同工同酬的權利。政府有責任提供這個機會。

你把人權說成是政府的責任，但一個國家的內政不是完全獨立自主的嗎？其他政府怎能說三道四干涉別國的內政呢？

「國家主權」的概念就是國與國之間互相尊重彼此的國界和政治制度。但是，要求一個政府遵守它已經承諾的行為準則和干涉內政根本是兩回事。

你提到人權是政府對人民的責任，那政府又可否不接受這些責任呢？

首先，對簽署了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的國家來說，它們有責任按條約訂下的標準來善待人民，為履行這些標準而作的努力提交報告，並回應有關侵犯人權的指控。其次，即使沒有簽署任何條約，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有的成員國都承諾尊重和遵守人權。再者，「國際人權法」和其他人權的協定已組成了一部國際人權法律。政府怎樣對待人民現在已是國際社會理所當然地關注的問題。以下是聯合國秘書長加里於一九九三年在維也納舉行的國際人權大會的開幕致詞：

「國際社會主要依靠各國政府來保護個人，但是，如果政府不能盡責……或政府從保護者變為迫害者時，我們就一定要考慮採取國際行動。在此情形之下，國際社會一定要從不勝任的政府手裡收回責任。」

他提出以下問題結束本節的講話：

「……一個國家如果用法律及國際良心所不容許的觀點來解釋主權，令這個高尚的概念蒙羞，它還有資格要求國際社會尊重嗎？當極權政府用『主權』作為侵犯人權的藉口時，這所謂『主權』一定會為歷史所譴責的。」

為什麼國際社會不去消滅世上所有的暴政呢？

所有國家都有它們國外的利益和國內的問題，因此它們

通常都不願介入別國的事務。但國際社會會施以越來越大的壓力，迫使侵犯人權的國家改善其紀錄，不過暫時還未有有效的辦法治止一個政府暴虐人民。我們並沒有警察、軍隊和法庭來執行國際法。

侵犯人權和刑事犯案有什麼分別？

兩者都是罪行。刑事罪行是一個人或一群人做了被法律禁止的、有害社會的行為。侵犯人權是國家通過其代理人（警察、軍隊、或任何獲國家授權的人）對個人所犯的罪行。

普通人犯了法，會被拘捕、控告和在法庭受審。但誰來審訊侵犯人權的國家或其代理人呢？

法庭。

什麼？難道由法官來審判總統？

當然是這樣。這就是三權分立的重要性。政府（行政）、國會（立法）和法院（司法）都分開，沒有一個人或機構可以獨攬大權，人人都受法律約束，這是民主政治的基石。

若沒有三權分立，誰來審判政府？

現在還沒有法律途徑來執行國際法。聯合國大會可以對一個國家實施經濟制裁。但除了在個別情況下會動武外，可做的其實十分有限。

那怎麼辦？如果政府能任意侵犯人權而不受制裁，那我的權利又管什麼用？

並非完全是這樣的。各國政府已漸漸地意識到一個良好人權紀錄的重要性。惡劣的人權紀錄會令政府十分尷尬，對國家的形象和貿易產生不良後果。政府能夠逍遙法外是因為人民不知道他們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所以，在一九九三年維也納舉行的國際人權大會的口號是：

「認識人權，要求人權，捍衛人權。」

教育人民，令他們及國外人士知道事實真相。政府便難於否認或遮掩，而國際社會亦可以採取行動。

這好像十分政治化，而我並不關心政治。

如果我施飯給窮人，別人會說我是聖人，但如果我呼籲

政府給人民吃飽，就會被定性為顛覆政府。

「人權」確是政治問題，關乎政府和人民之間的關係。本小冊子所談及的國際條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但人權亦是一個法律問題。生存權、人身自由和安全等人權其實就是法律所保障的不被無理拘捕、扣押、「失蹤」或殺害的權利。當你向政府爭取這些權利時，你的法律權利便變成了政治要求。

假若人們用「權利」為名把民選政府推翻，代之以一個獨裁政權，又怎樣呢？

任何人如果用行動來破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的權利和自由，就已經違反了「國際人權法」，當然不能再用這些條約來為自己的違法行為辯護。

假如一個政權受到內部威脅又怎麼辦？它還應繼續容許言論和其他自由嗎？

個人的權利正是這些時候最受到威脅。根據「國際人權法」，政府可以在特殊情況下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和在必要時暫停履行一些人權責任。但有些權利，比如免受酷刑，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被剝奪的。

假如恐怖份子埋下了炸彈又不肯供出地點，警察用嚴刑迫供相信是可以的吧？

在任何情況下，法律都不容許酷刑、殘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懲罰，亦不容許用「我是受命而做的」作為辯護的理由。

但政府能否辯稱被迫用非常手段來對付極端份子？

任何緊急條例都必需經立法通過，亦必需給予沒有積極參與「極端行動」的旁觀者合理的庇護。這些條例一定要符合國際標準。

世上一些違反人權最嚴重的案例都是極權政府用「國家」、「民族」、「人民」、「群眾」、「經濟」、「真理」等美麗詞藻來掩飾的惡行。

哪一種權利最為重要？

沒有這回事，人權都是互相關連和不可分割的。聯合國成員所承諾的是促進所有人的權利。正如聯合國大會所聲明：

「國家對某一類權利的保護和促進並不可以作為不推動另一種權利的藉口。」

但「人權」不是西方國家強加於別人的概念嗎？

「人權」不是西方發明的，亦不只包含西方的價值，在世上各種文化和偉大的宗教都可以找到人權的觀念，只是著眼點有所不同罷了。

這小冊子只說明公民及政治權利，沒有涉及經濟、社會及文化。如果我肚子餓，我的孩子要看醫生，我的丈夫又失業。政府是否應先照顧我這些權利，才維護學生批評政府的權利呢？

有些時候，不同的權利好像是互相衝突和對抗。有人因此說一些國家未可「享受」全部人權，要為經濟發展而對人權有所限制。這是恢復奴隸制度的藉口而不是不能達到國際起碼標準的理由。如果你要求將你的權利擺在我的權利之前，我一定不會答應。我們應該理性地討論各種權利對生活各方面的影響。

有什麼用呢？如果我抗議或大聲疾呼，他們不是忽視我就是拘捕我或令我「失蹤」！

人民的旨意是政府權力的基礎。（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

一個忽視人民旨意或進一步壓制人民旨意的政權，是喪失了統治合法性的暴政。

對，但我怎能挑戰政府呢？

「在暴政前緘默的人早已死亡了。」

和蘇彥加 (Wole Soyinka)

「首先他們對付猶太人

但我沒作聲

因為我不是猶太人

然後他們對付共產黨人

但我沒作聲

因為我不是共產黨人

然後他們對付工運者

但我沒作聲

因為我不是工運者

然後他們對付我

這時已經沒有人剩下來為我說話了。」

馬丁尼慕拉牧師 (Pastor Mantion Niemoller)

一些有用的電話號碼：

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日內瓦)	41-22-9173965
亞洲人權觀察	2574 6275
國際特赦協會香港分會	2300 1250
難民關注組	2695 1742
社區組織協會	2713 9165
律師會免費法律指導	2852 3002
律師會當值律師計劃	2526 5969
法律援助署	2537 7677
行政申訴專員公署	2805 7569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
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牌照)	2810 2747
投訴警察課	2574 4219
立法局申訴部	2526 4027

簡英詩 艾寶珣 著
香港人權監察 譯
香港人權監察 出版
歐洲聯盟 贊助
一九九六年中文第一版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北角木星街三號澤盈中心壹樓一零四室
傳真：2802-6012 電子郵址：HKHRM@HKNET.COM
網頁：<http://WWW.FREEWAY.ORG.HK>
<http://MEMBERS.HKNET.COM/~HKHRM>